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Lon Dounn (Lonnie Doun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 Lon Dounn (Lonnie Doun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Lon Dounn (Lonnie Dounn)先生(五十八歲)，具逾三十年銀行業務經驗，曾任職多家銀行信貸風險管理高級行政人員。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Lonnie Dounn 先生在美國匯豐銀行附屬公司海豐銀行出任不同信貸風險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調派至香港出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信貸風險部總監，負責匯豐在亞太區的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Lonnie Dounn 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首席信貸風險部總監，駐紮北京專責監管中國銀行全球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彼返回香港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亞洲區信貸主管)。

Lonnie Dounn 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卡內基美隆大學理科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福特漢姆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

Lonnie Doun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初僅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有關期間委任新增董事而告退，倘合乎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onnie Dounn 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對董事袍金作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Lonnie Dounn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或要職。Lonnie Doun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Lonnie Dounn 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 Lon Dounn (Lonnie Dounn)先生。